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鄺燕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3,790,000元，分為1,033,7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08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33,790,000元增至人民幣2,033,515,700元，分為2,033,51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編纂]內資股及[編纂]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發行價將視乎（其中包括）[編纂]累計投標程序的完成情況而定；本公司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計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編纂]%的內資股；
-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其他事項。

2. 重組

於[編纂]前，我們收購中原期貨並成立中鼎開源、中證開元、中原英石及中證開元創投基金。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許繼集團亦將其於我們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他方。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實施上述收購、設立及轉讓所需的批准。

3. 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名單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1年11月，本公司向中原期貨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致使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在上述出資後，我們於中原期貨的持股量增至92.5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副本已遞交至註冊處處長：

- (a) 本公司、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杰華投資集團全球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2年7月5日的《三方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代替英杰華投資集團全球服務有限公司成為發起人，與本公司成立一家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 (b) 本公司與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7月26日的《發起人及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中原英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c) 中鼎開源（於2013年4月22日之前的名稱為中原鼎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發起合作協議書》，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中證開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d) 中證開元、中鼎開源、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洛陽六合恒基投資有限公司、洛陽泛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柏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伊川縣百眾合金爐料有限公司、洛陽市百碗羊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和樂川縣誠志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3年6月29日的《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e) 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南投資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其本身及其控股企業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活動。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f) 河南投資集團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將承擔我們因：(1)未能取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2)我們所租賃的部分房產所有權瑕疵而招致的相關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河南投資集團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承諾函》，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將對我們與南陽養老保險購買國債的糾紛有關的任何訴訟所引起的損失作出金額補償。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訴訟」；

(h) [編纂]

(i) [編纂]

(j) 香港承銷協議。

B. 中外合資企業

我們擁有權益的合資企業資料載列如下：

中原英石

合資方和股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出資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2百萬元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98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百萬元	
合資企業期限：.....	不適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經營範圍：.....	基金的設立與分銷、獨立管理賬戶的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業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中原英石的任何股權轉讓均須受中原英石合資合約和公司章程所載的合資企業股東優先購買權所規限。中原英石的股權僅可轉讓給非合資企業股東並須獲得合資企業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合資企業股東所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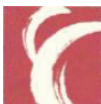
有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都按各自出資比例計算。中原英石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由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委任。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而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任命。

C.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獲授權使用或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3436323	2004年11月28日至 2014年11月27日	36
2	本公司	財富中原	12407896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3	本公司	財富中原	12407974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4	本公司	中原快車	12408065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5	本公司	中原快車	12408073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6	本公司	中原宝典	12408079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7	本公司	中原宝典	12408090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8	本公司	中原管家	12408104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9	本公司		12408119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10	本公司		12408144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11	本公司		12408152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302814309	2013年11月25日至 2023年11月24日	36
2	本公司	A  B  C  D 	302799550	2013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1月11日	36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3	本公司		302857726	2014年1月6日 申請	3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授權擁有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所有者	作品名稱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中原管家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6	2012年3月8日至2062年3月7日	美術
2	本公司	《中原快車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5	2012年3月8日至2062年3月7日	美術
3	本公司	《中原寶典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4	2009年12月16日至2059年12月15日	美術
4	本公司	《財富中原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3	2009年12月16日至2059年12月15日	美術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cnew.com.cn	本公司	2023年11月
ccnew.com	本公司	2023年11月
967218.com	本公司	2015年4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本公司	2018年8月
財富中原.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中原证券.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掌中网.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掌中网.com	本公司	2018年8月
中原证券.cn	本公司	2018年9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n	本公司	2018年9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4年9月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網址）		
ccnew（通用網址）	本公司	2018年8月
掌中网（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4年9月
掌中网掌中網（通用網址）	本公司	2014年9月
ccnew（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5年4月
中原证券（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5年12月
中原证券中原證券（通用網址）	本公司	2014年9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5年4月
zyfutures.com	中原期貨	2022年1月
acfund.com.cn	中原英石	2016年2月

5.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於2014年6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續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監事已於2014年6月4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務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長）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配偶及不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訊，請參見本[編纂]「主要股東」。

C.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g)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的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D. 獨家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應付的保薦費為[編纂]。

E. 合規顧問

我們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在本[編纂]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內部控制顧問
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甄孟義	資深大律師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編纂]「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全部關連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
- (f)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除本[編纂]就2014年1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以及於2014年4月發行的公司債券所披露者外（請參閱本[編纂]「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L. 同意書

本附錄「G.專家資格」所述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及甄孟義資深大律師已各自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許繼集團、河南經開、河南建投、安鋼集團、安陽經開、安陽信託、神火集團、焦作經開及鶴壁建投。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編纂]所述的[編纂]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N.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9關聯方交易」。

O.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出借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P.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編纂]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編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編纂]的英文版本為準。